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红街道主楼及东楼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218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

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高敏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薛志龙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一半时，经双方确认后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2、工程结算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

3、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 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5% 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5、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甲方每次付款前凭供应商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照以上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一、工程质量及保修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2、质保期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涉及主体结构及消防设施的整改，主体结构及消

防设施有发包人自理。

3、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见证方保存壹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杨照明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永红街道主楼及东楼局部装修改造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永红街道主楼及东楼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进场管理

（一）甲方职责

1.施工进场前，应对乙方进行充分、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公司关于项目施工基本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同时要结合项目施工情况与乙方及现场办公部门进行充分交底。

2.在合理范围内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3.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施工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安全问题的，应立即予以提出整改并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4.在安全管理中对于安全隐患可开具限期整改单或给予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工停产整顿。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针对所承接施工项目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材料和其他必要的报备资料，对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

2.从事建筑施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施工项目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并严格履职，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并落实考核机制。

3.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应积极组织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安全教育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4.乙方进场施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场地布图方案，认真做好施工围挡、门卫、办公区、宿舍区、厕所、仓库、道路、水电管线、材料和垃圾堆放的场地布置，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按要求张贴有关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各类管理制度挂牌上墙、悬挂或张贴标语，随时提醒职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氛围。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电工、架子工、起重机信号工、电气焊工等各类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进场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应事

前办理相应的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应提供充足、有效的消防措施，方可施工，高空作业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作业梯地面应平稳、梯子牢靠、脚底防滑。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7.施工单位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入场前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并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重新进行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及超过六十岁的人员。

8.施工单位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教育要有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必须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过程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物资应堆放有序，整个工地要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四化”管理。施工现场危险地段、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需规范，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环境。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完好有效。落实现场每日检查，并参加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对指出的问题如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并责令停工整改，如因停工造成延误工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季节变化、生产工艺等情况，从生活到生产做好防火、防水、防冻、防疫、防盗、防事故的“六防”工作并根据要求做好防尘大气管控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监理单位的协调意识和衔接服务。施工现场的各类工程协调会，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地做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5.乙方应对购置的劳动防护用品、电气产品、架设器具、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加强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乙方应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电工人员，认真落实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施工临时用电规范布设供电线路和用电，并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维护工作。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用电、用气、用火、用水以及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必须经甲方

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并配置监火人和防火措施到位后，方可动火作业。

8.对于易燃易爆品存储点，应严格加强封闭管理，配置消防器材，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限量存放，禁止违规存放未经甲方审批的易燃易爆品。

9.施工现场实行禁烟管理，如需设置吸烟区，须经施工项目所在区域安全监管部门批准。

10.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项目运营场所，施工中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着统一工作服、统一标识或牌证。

11.乙方所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器具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不得带病运行或超负荷作业，保证正常运转，安全可靠。

12.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抢险并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三、撤场管理

1.施工工程结束时，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信息资料存档。

2.施工单位撤场时应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不得遗留任何隐患存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